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59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蔡承道

被告 林維德

追加 被告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祥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（侵權行為地）為國道一號南向30公里500公尺處外側車道，屬新北市五股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；又

01 被告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設於桃園市大園區、被告
02 林維德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
03 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4 97頁、限閱卷），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故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
06 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7 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